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26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檢調查獲議員疑似詐領助理費

本署檢察官邱亦麟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臺東縣議員林○志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費案，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後，於昨（25）日由本署邱亦麟等6名檢察官採團隊辦案方式，指揮調查局調查官21名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林○志議員之議會辦公室、服務處及住居所共4處，調取相關檔卷，查扣相關文件、行動電話等物，並傳訊被告林○志及相關證人共12人。

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林○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重大，且其所犯係重罪認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當庭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犯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准予被告具保100萬元，本署待收受法院裁定後，將研議是否提出抗告。本署將持續擴大深入追查，以釐清全案案情。

公務員之貪瀆行為，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，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。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再次呼籲，公務員執行公務，應廉

潔自持、恪遵法律規範，切勿心存僥幸，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，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，以正官箴。